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17號
第421號

被　　告　張耀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易字第417、421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耀仂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以115年度上易字第417、421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在案。茲因被告不服，就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惟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該條項但書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是被告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顯屬違背上開規定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